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5.01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5.02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5.03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6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7.00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
7.01	本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	√
7.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
8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9.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	√
9.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	√
9.0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	√
10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汇报事项：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第3-4项、第7.01项、第8-9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2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10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5-6项、第7.02项、第11-12项、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另行刊载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1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 12时00分至13时30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02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03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7.01	本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7.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8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9.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9.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9.0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10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1,525,7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00,274,9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1,250,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刘方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王丰先生、朱星文先生及柳习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查克兵先生及刘国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铜箔分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0,266,419	99.9993	8,500	0.0007	0	0
H股	440,333,856	99.7922	0	0	917,000	0.2078
普通股合计：	1,740,600,275	99.9995	8,500	0.0005	917,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714,879	99.9569	560,040	0.0431	0	0
H股	436,702,856	98.9693	3,218,000	0.7293	1,330,000	0.3014
普通股合计：	1,736,417,735	99.7829	3,778,040	0.2171	1,33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714,879	99.9569	560,040	0.0431	0	0
H股	436,702,856	98.9693	3,218,000	0.7293	1,330,000	0.3014
普通股合计：	1,736,417,735	99.7829	3,778,040	0.2171	1,33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714,879	99.9569	560,040	0.0431	0	0
H股	436,702,856	98.9693	3,218,000	0.7293	1,330,000	0.3014
普通股合计：	1,736,417,735	99.7829	3,778,040	0.2171	1,33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0,266,419	99.9993	8,500	0.0007	0	0
H股	440,333,856	99.7922	0	0	917,000	0.2078
普通股合计：	1,740,600,275	99.9995	8,500	0.0005	917,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799,719	99.9634	475,200	0.0366	0	0
H股	431,402,856	97.7682	2,931,000	0.6642	6,917,000	1.5676
普通股合计：	1,731,202,575	99.8036	3,406,200	0.1964	6,917,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7、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758,941	99.8065	2,515,978	0.1935	0	0
H股	440,333,856	99.7922	0	0	917,000	0.2078
普通股合计：	1,738,092,797	99.8555	2,515,978	0.1445	917,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8、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756,341	99.8063	2,518,578	0.1937	0	0
H股	434,333,856	98.4324	0	0	6,917,000	1.5676
普通股合计：	1,732,090,197	99.8548	2,518,578	0.1452	6,917,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郑高清	1,456,686,306	83.6443	是
9.02	周少兵	1,692,872,293	97.2063	是
9.03	高建民	1,654,055,056	94.9774	是
9.04	梁青	1,653,782,657	94.9617	是
9.05	刘方云	1,663,471,524	95.5181	是

2、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王丰	1,593,865,707	91.5212	是
10.02	李水弟	1,677,562,619	96.3272	是
10.03	赖丹	1,730,376,779	99.3598	是
10.04	刘淑英	1,730,376,675	99.3598	是

3、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查克兵	1,619,988,927	93.0212	是
11.02	李思	1,729,733,940	99.3229	是
11.03	蔡丽斯	1,619,922,927	93.017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5,431,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835,309	99.9910	8,500	0.009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4,346,009	99.9909	8,500	0.009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8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铜箔分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4,835,309	99.9910	8,500	0.0090	0	0.0000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4,283,769	99.4095	560,040	0.5905	0	0.000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4,283,769	99.4095	560,040	0.5905	0	0.0000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4,283,769	99.4095	560,040	0.5905	0	0.0000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4,835,309	99.9910	8,500	0.0090	0	0.0000
6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94,368,609	99.4989	475,200	0.5011	0	0.0000
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2,327,831	97.3472	2,515,978	2.6528	0	0.0000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2,325,231	97.3444	2,518,578	2.6556	0	0.0000
9.01	郑高清	67,186,585	70.8391				
9.02	周少兵	88,627,238	93.4454				
9.03	高建民	82,549,723	87.0375				
9.04	梁青	82,549,718	87.0375				
9.05	刘方云	87,242,609	91.9855				
10.01	王丰	81,097,203	85.5060				
10.02	李水弟	86,805,636	91.5248				
10.03	赖丹	94,349,813	99.4791				
10.04	刘淑英	94,349,709	99.4790				
11.01	查克兵	83,288,003	87.8159				
11.02	李思	93,726,012	98.8214				
11.03	蔡丽斯	83,288,003	87.8159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董事会，同意拟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后续终止上市申请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因此还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分拆事宜。

第2-8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9项议案选举：郑高清、周少兵、高建民、梁青、刘方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10项议案选：王丰、李水弟、赖丹、刘淑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11项议案选举：查克兵、李思、蔡丽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2,844,23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844,230	42,844,230	2024年6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涉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2,844,23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预期无法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将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能否解除限售及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M)。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乘用车销量目标值(万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60%	150%	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360%	300%	11.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500%	450%	18.00
分指标权重	-	40%	30%	30%
分指标达成率	分指标达成率=当年度分指标实际达成值/分指标目标值 ①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120%时，分指标达成率=120%； ②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且＜120%时，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 ③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时，分指标达成率=0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P=∑(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注：1.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乘用车销量”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1.22万元，营业收入676,834.24万元，乘用车销量4.23万辆，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相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所涉21,422,115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1-3月产销快报数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销售汽车11,958辆，仅完成2024年乘用车销量目标值的6.64%，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同时因乘用车销量情况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预计2024年度经乘用车销量、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所得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低于80%，无法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剩余21,422,115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844,230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9.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4%。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8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涉金额约为11,161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合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521,100,071	0	4,521,100,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42,844,230	-42,844,230	0
总计(股)	4,563,944,301	-42,844,230	4,521,100,071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就本次终止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3月8日任期届满，2024年3月7日发出《宏盛华源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形式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形式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刚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施洪亮、董广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职工代表董事：

何 刚，男，1967年10月出生，安徽合肥联合大学大专毕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车间副主任，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源”)党委书记、纪